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755

证券简称: 奥赛康

公告编号: 2019-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2019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江宁宁荟枫酒店5楼一号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5日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庆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5,884,4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439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5,882,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438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755,88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55,88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 002747

股票简称: 埃斯顿

公告编号: 2019-09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2019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诸春华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9,322,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34,931,516股的3.511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8,033,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59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1,288,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352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股份29,322,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5119%。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关联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297,000,000股(含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19派雷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135,000,000股、91,250,000股,上述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南京派雷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并进行对外投

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46,03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860%;反对3,376,1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4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8,033,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7,912,103股,反对3,376,16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946,03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860%;反对3,376,16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4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南京派雷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79,9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反对42,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8,033,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1,246,063股,反对42,2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279,9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反对42,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拟为NJASD Holding GmbH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79,9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1%;反对42,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18,033,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1,246,063股,反对42,20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279,99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反对42,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姓名:胡冬阳、朱将萌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 002672

股票简称: 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 2019-97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至2019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谭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81,333,38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9964%。其中出席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268,240,893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39.4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6,806,00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35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为13,092,589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6.5417%。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9人,代表股份15,423,2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541%。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长谭佩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1,333,3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1,332,4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1,332,4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1,332,4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 002175

证券简称: *ST东网

公告编号: 2019-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6日、9月9日和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公司股东彭影先生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于2019年9月2日签署了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之协议书,彭影先生提出无法约定实施股票交割,不再转让《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中约定的44,000,000股东方网络的股票给东柏文化。同时彭影先生于2019年1月1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失效,彭影先生与东柏文化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东柏文化和彭影先生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东柏文化减少受托行使表决权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同时,彭影先生和东柏文化

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彭影先生对其名下拥有的公司股份拥有独立自主的处分权、表决权等所有权利。最终,东柏文化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变更为40,59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彭影先生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变更为92,1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公司股东彭影先生与山东星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耀”)于2019年9月4日签署了《山东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影先生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书》,彭影先生等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92,173,383股股票全部转让给山东星耀,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12.23%。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山东星耀将持有公司92,173,3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后,山东星耀与彭影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彭影先生与山东星耀于2019年9月7日签署了《山东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彭影先生关于东方网络控制权及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对《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中的交割条款作了补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影先生尚未与山东星耀签署正式的股票转让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后续相关进展情况。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向公司董秘处、管理层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自2018年以来,公司文化传媒板块因外部环境业务收缩收入大幅下降,加之公司商誉减值和资金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2019年半年度业绩亏损。除上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未发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目前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进行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影先生尚未与山东星耀签署正式的股票转让协议。且上述股东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下有法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履行有效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现行有效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2019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9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记录名册;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及身份证资料;
6、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向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质押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陈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开。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员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上午09:00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

3.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0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至2019年9月10日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一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8,354,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00股的41.49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6,710,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00股的41.326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44,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00股的0.163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的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161,097,219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4.329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161,121,519股股份,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4.334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709,23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544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